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迪投资”）的委托，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

一、本次注销的主要批准与授权

（一）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16年3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三）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向其授予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因离职等原因、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59人调整为53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50万份调整为340万份，并按照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行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10.15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因离职等原因，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53人调整为39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70万份调整为145万份，并按照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行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39名可行权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45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决议对前述14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八）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的期权，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九）2019年6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公告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清单》、《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以及2018年5月24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司可行权的39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进行行权，行权有效期至2019年4月19日。

截至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有效期结束，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5万份。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

当及时注销。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张学兵_____

经办律师：_____熊 川_____

_____王 振_____

2019 年 6 月 5 日